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_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1 日(五)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室

主席：林處長楚軒

出席人員：郭委員永綱、張委員文彥、張委員意政、何委員彥鵬、傅委員彥培

請假人員：袁委員大鈞、張委員郁齡

列席人員：陳副教授震宇、林俊良

紀錄：李淑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電機工程學系陳震宇副教授

案由：「基於具有加權的損失函數之多任務模型增強的集成學習用於自動化檢測大理石面積才數與種類」是否同意補助專利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投票(主席不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中華民國：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2)中國：同意 4 票、不同意 1 票。

本案通過補助中華民國、中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 80%。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余英松教授

案由：「鋰電池、及電極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投票(主席不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繼續維護 4 票、不予維護 1 票。

本案通過補助中華民國第 9-10 年專利年費之 80%。

【第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資訊工程學系顏士淨教授

案由：「手環式脈診儀」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因相關程序未符合規定，故於 113.10.16 以書面方式重新評估，

其決議如下：

繼續維護 6 票，不予維護 0 票。

本案繼續維護中國專利並同意補助第 1 年年費之 80%。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含綫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投票(主席不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美國 US 9,750,783 (第 1 版)：已無授權使用之效益，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如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人請求讓與時，依決議辦理終止維護事宜；

(2)美國 US 11,213,560 (第 2 版)：繼續維護 4 票、不予維護 1 票。

本案通過補助美國 US 11,213,560 (第 2 版)專利第 3.5-7.5 年年費之 80%。

參、 臨時動議

為樽節開支並審慎評估專利效益，建議刪除第六點第二款第二目，並明定第六年起之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

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

(二) 經專技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者，專利費用分攤如下：

1. 維護年期為第一至五年，專利費用依第五點辦理。
2. 第六年起之專利費用，由專技委員會視專利效益審議決定專利費用分擔比例。
3. 發明人離職、退休或死亡者，專利費用由本校與發明人或發明人之繼承人另行協議辦理。

決議：後續研究他校相關規定，評估提案修改「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

肆、 散會(11:00)